臺中市大肚區自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自強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值列資料刊登,加有不實,中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資料係										
號次	相 片 —————	姓 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1		林順安	59年10月13日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臺中市第二屆及第里-里長。 嶺東高級中學副會四歲國民中學家 龍峰國民小學家 瑞井派出所民防-	長會-會長。 長會-副會長。	有效之「服務聯繫網絡」嘉惠里民。 二、爭取市府於遊園路設置IBIKE腳踏車 三、爭取增設、整修、維護全里各路口之捷 四、協助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社區活動, 五、爭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 六、持續推動整建排水溝渠、路面鋪設、 七、定期邀請派出所、消防隊及衛生所等 八、持續推動永續生活資源回收再利用。	大器、路燈及反光鏡等公務設施,消除治安交通死角促進族群融合。 汙染監測站,監督空氣汙染。 定期噴灑消毒、登革熱防治等長期性服務工作。 單位,加強反詐騙、反竊盜、防火、健康安全講座 區衛生所,大型預防疫苗施打場所盡可能於本里鄰 高施打率。
	投票有關規 ^{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 日		-4時止。					第一百零七個			可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	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選舉	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	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第一百零八個	對罷免案之進行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出新喜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全。
	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	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	川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	京住民」身分者為限。			妆 口 骨八 li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所
1.投開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味機帶大人國民身八談)	(ē)。 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 41. 西 落 /n 思 耂 . 3	女津 訂 什 机 亩 浴		西吐生加黎西	公田 县。	第一百零九個	承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3.選舉	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險	印草及投票通知单,未攜年 置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 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	投票之行為。				第一百十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プ 整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
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及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整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市打動電品以兵職が切れた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京元以下罰鍰。							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â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	故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 2罰鍰。
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續處罰。		记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
以下	罰金。	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写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
定,原		受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要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火 及平能光闪			受託人。委託人或	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2)攜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之旗幟、徽章、物	品或服飾,不	服制止。			第一百十一個	系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章		包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会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4)干	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票,不服制止。		4H >> 1/4 P. F. 1 /	J. (17.3			海 五1.一加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 日第4 上四條五第4 上之條,第4 上上條第一項。第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 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						第一日 十—Ⅱ	、第一百零二條第-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 10元以下罰經。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²					5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我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方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		第一百十三個	聚 犯本章之罪,其他	7—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八條或與內別伍之罪 去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8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四)選舉 1.市長遺	票顏色: 選舉票為淺黃色。							第一百十四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	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義員選舉票為白色。 京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台	<mark>查。</mark>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	印「山地原住民」字標	號 次 樣。 		77 H T H	依法處理:		
	原住民 <mark>議員選舉票為淺藍</mark> 的 日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	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1 相		二、干涉選舉委員1		
–	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mark>選舉票為粉紅色。</mark>	0				候選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乙支持。
	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二人以上。	:					名 名	第一百十五個			也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0			※ 請使		<u> </u>		偵查,為必要之處 前項案件之偵查,	里。 _{鐱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5.簽名、	口以塗改。 、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	可文字或符號。				[選舉票,選舉 指印」,無效。	^甚 票「蓋章」或			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戶 条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內審結。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B票撕破致不完整。 B票污染致不能辨别所圈题	選為何人。								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开 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刊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圖完全空白。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								也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	恳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第一百四十三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	f.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七條第-	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	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訓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定。二、有第	5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第一百四十四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遗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	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一日四十 <i>/</i>		去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新 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於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無期徒刑或↑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	即之。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旨 ,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司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到	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政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 之 四者 ,在提出 教 之人,原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著 ,處三年以上十年」			(八)附註: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	-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第九十7	,處三年以上十年」							淀	,編印選舉公報,並行		心 正师心以忠 子座 柱座 以兄及迭举仅示守针剟规
hohr I. I	以下有期徒刑。	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 [6] 課						第六項:第		运 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	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九十一	以下有期徒刑,併	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 人	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七項:候	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		: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刊登無。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	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約或茲付之時敗,不問屬以			x 果폤選蚁為一定之競	迭 店虭者,亦	F °	(九)反賄選宣導		· "心,"显然是哪些人而且的"对性风热性病危怀这人	- 1 V minus 2115
第九十月	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何	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也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 或原供人#察競響						(1)查獲行	 导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		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妨害他人為罷動	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	為罷免案之提議、	連署。				, , ,	技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	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學	
第九十万		,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其不行使投票	享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府為便	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發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No. 11.					信箱:tccn@mail.mo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	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	首者,減輕或免險	其刑;因而查			刊。	1.選舉人前		,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第一百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 響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	之罪,在偵査中自白者,減								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	

臺中市大肚區自強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 翠竹寺右邊廂房 自強里遊園路二段292號 自強里 0357 1-7鄰 2樓教室 自強里中沙路164巷5弄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里 0358 16-25鄰 104號 自強里遊園路二段292號 翠竹寺左邊大殿 自強里 0359 8-15鄰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